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其中，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重点课题资助经费20万元以内，一般项目资助经费10万元以内，研究期限为1—2年。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和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人应具有良好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近五年内无学术不端行为，且未承担过同类项目。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

申报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在线进行。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平台网页链接为：<http://www.ywky.edu.cn/>。请登录“项目申报管理系统”，选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或“一般项

目”进行申报。申报人需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填写申报材料，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

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已提交的申请书仍可修改并重新打印。

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人须在申报系统上签署承诺书并上传承诺书扫描件。承诺书上传或上传承诺书扫描件不成功，视为未申报。申报人须按照申报系统提示上传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申报。申报人须按照申报系统提示上传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申报。

（二）申报时间。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语委〔2018〕10号）执行。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保证申报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

识弄虚作假。凡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

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弄虚作假。凡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

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三）项目申请人应

（三）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弄虚作假。凡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2年11月公示。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010-66006706（工作日）

010-66006706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
3. 数字化转型中的语言文字信息资源治理研究
4. 新文科背景下语言科学学科建设研究
5. 古籍整理专题化关键技术研究
6.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区域语言规划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时代中文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